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壹、學校概況資料	1
貳、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	2
參、校園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及工作項目	6
一、 風災	6
二、 水災	8
三、 火災	11
四、 海嘯災	12
五、 地震災	13
六、 土石流災	14
七、 水源污染	15
八、 輻射災害	17
九、 化學災害	19
十、 疫災	21
十一、 緊急學生疏散	22
十二、 疫災(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及其他	23
肆、災害通報	26
伍、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流程	29
陸、復原工作	31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1
附件、各類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32
附件、近期災害摘要	50
附件、相關重要會議	50

壹、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及建築物資料，內容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學校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校長	姓名	鄭英耀	電話	0912*****
副校長	姓名	黃義佑	電話	0966*****
總務長	姓名	薛憲文	電話	0988*****
執行幹事 (校安防護組組長)	姓名	吳鴻欽	電話	0956*****
校園災害防救業務窗口	姓名	蘇裕峰	職稱	編審
	電話	0937*****	電子信箱	syf@mail.nsysu.edu.tw

二、人員狀況

108 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10,702 人，其中教職員工人數為 1,400 人、學生為 9,302 人，學生詳細資料如下：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延修生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人數	1083	1190	1137	1093	229	2786	1003	781
總計	9302							

貳、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

一、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校園災害防救會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災演練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俾能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一)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

1.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下：

- (1)總督導由校長擔任。
- (2)副總督導兼發言人由副校長擔任。
- (3)指揮官由總務長擔任。
- (4)副指揮官視不同災害類型由副總務長/副學務長擔任。
- (5)各功能小組(主責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輻射組、避難組、宿舍組、救護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媒體連繫。
- (6)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點：第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值勤室；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設於運動場。

2. 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如下：

- (1)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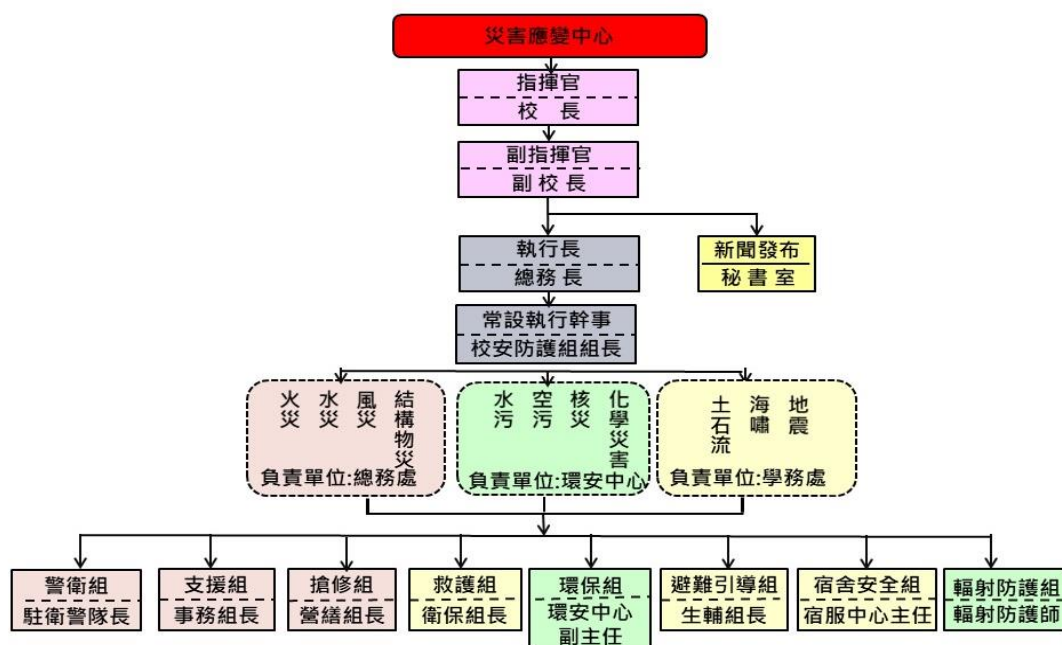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時，應先確認第一災害應變中心是否安全無虞。如有安全顧慮，應即於運動場開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及各功能小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中心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並視災害之類別帶領各小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

三、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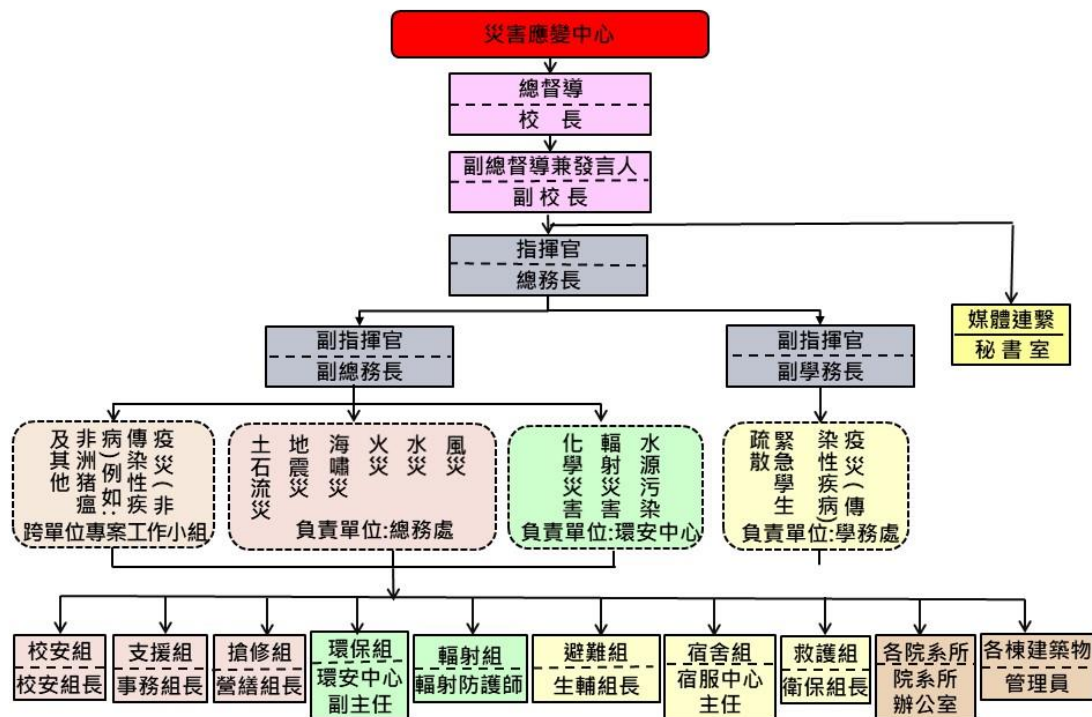
(一)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A)107年4月19日以前:無

(B)107年4月19日修正第一版



(C)108年2月13日修正第二版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C)108年2月13日修正第二版



(二)災害防救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總督導	督導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校 長
副總督導	襄助總督導掌握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副校長
指揮官	一、綜理災害防救工作。 二、依災害分工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發布開設。	總務長
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工作等事宜。	副總務長/副學務長
媒體聯繫	一、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 二、媒體聯繫事宜。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執行幹事	一、統籌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負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校安防護組組長
校安組	一、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四、應變警戒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重大災害陳報教育部。	校安防護組組長
支援組	一、掌握追蹤救災害資源進度。 二、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事務組組長
搶修組	一、掌握搶救所需工程機具及人力調配。 二、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原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營繕組組長
救護組	一、處理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護調派之人力。 三、醫療用品準備。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衛組組長
環保組	一、校園消毒、飲用水抽驗事項。 二、掌握管制校園化學品危害。 三、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安中心副主任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避難組	一、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二、引導人員疏散事宜。 三、掌握各收容地點及收容人數。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生活輔導組組長
宿舍組	一、配合避難組辦理宿舍區人員疏散引導及人員清查。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宿服中心主任
輻射組	一、有關輻射放射性物質偵測及管制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輻射防護師
各院系所	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院系所辦公室
各棟建築物	一、配合並協助建築物內之各項應變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全天輪值	教官學生輔導人員	2900~11	0911*****	依據單位輪值表值勤
	駐衛警察隊巡邏電話	5931	0929*****	
	行政大樓值勤人員	6666-7	075252000	
相關聯絡電話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	02-77366051-2		
	生輔組學生輔導電話	0911*****		
	行政大樓值勤電話 /分機	07-5252000/6666/6667		
	駐衛警察隊巡邏電話	0929*****		
	校園緊急求救專線	07-5256666		
	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		
	校安防護組連絡電話	0956*****		

參、校園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及工作項目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範圍包括：風災、水災、火災、海嘯災、地震災、土石流災、水源污染、輻射災害、化學災害、疫災(傳染性疾病及非傳染性疾病)等災害及緊急學生疏散作業；其他災害或人為引發的災害亦應參照本計畫進行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搶救，期將學校師生同仁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降至最低。

一、風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對本校有影響可能性。
2. 進駐單位:支援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研判對本校有影響可能性。
2. 進駐單位: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環保組，宿舍組、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校將於 18 小時內進入七級暴風圈範圍；風雨逐漸強度加大，研判可能對本校造成影響。
2. 進駐單位: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依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經總務處研判凡屬應變層級第三級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其各組成員，即刻進駐應變中心。

2. 各級風災應變措施：

(1)第三級應變流程：

A. 颱風前準備：

每年五月梅雨季節前由支援組召開防颱防洪小組準備工作會議，如有設施損壞等情形，立即維修，以利颱風來臨時各項設施運作正常。當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由支援組啟動第三級應變開設，支援組通知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須清理屋頂、天井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下班前關妥各樓門窗及關閉電源，颱風期間各同仁保持手機開機狀態，以便緊急聯繫；支援組修剪影響校園安全之樹木，並視氣象資料考量安排人員留守。

B. 颱風中應變措施：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C. 災後復原：由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2) 第二級應變流程：

A. 颱風前準備：

(a) 支援組：

- ✓ 安排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待命準備。
- ✓ 各擋水片架設準備及備妥沙包。

(b) 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準備。
- ✓ 監控山坡。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運轉情形及確認油料是否充足。
- ✓ 巡檢地下室管線是否確時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 巡檢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 通知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

B. 颱風中應變措施：

- (a)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吹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 (b) 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 (c) 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 (d) 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颱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 (e) 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C. 災後復原：

- (a) 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 (b) 清理颱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 (c) 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3) 第一級應變流程：

A. 颱風前準備：

(a) 支援組：

- ✓ 確認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
- ✓ 確認各擋水片架設完成及沙包備妥完成。

(b) 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確認。
- ✓ 監控山坡確認。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可運轉及確認油料充足。
- ✓ 確認地下室管線確時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

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巡檢確認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確認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

B. 颱風中應變措施：

(a)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吹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b) 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c) 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d) 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e) 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颱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f) 如有豪雨時，搶修組請水電技工不斷巡視變電站以防進水。

(g) 支援組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設施受損情形及災情回報。

C. 災後復原：

(a) 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b) 清理颱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c) 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d) 檢討防颱措施是否得當，作為今後之參考與改進。

3.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4.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5.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6.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 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一

二、 水災

(一)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高雄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支援組。

(二)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環保組、宿舍組、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高雄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依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地區列入警戒區域時，經總務處研判凡屬應變層級第三級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其各組成員，即刻進駐應變中心。

2. 各級水災應變措施：

(1)第三級應變流程：

A. 水災前準備：

每年五月梅雨季節前由支援組召開防颱防洪小組準備工作會議，如有設施損壞等情形，立即維修，以利豪雨來臨時各項設施運作正常。支援組通知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須清理屋頂、天井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下班前關妥各樓門窗及關閉電源，豪雨期間各同仁保持手機開機狀態，以便緊急聯繫；支援組視氣象資料考量安排人員留守。

B. 水災中應變措施：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C. 災後復原：由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2)第二級應變流程：

A. 水災前準備：

(a) 支援組：

- ✓ 安排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待命準備。
- ✓ 各擋水片架設準備及備妥沙包。

(b) 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準備。
- ✓ 監控山坡。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運轉情形及確認油料是否充足。
- ✓ 巡檢地下室管線是否確實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 巡檢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 通知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防護安全。

B. 水災中應變措施：

- (a)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吹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 (b)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 (c)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 (d)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豪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 (e)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 C. 災後復原：
- (a)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 (b)清理豪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 (c)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 (3)第一級應變流程：
- A. 水災前準備：
- (a)支援組：
 - ✓ 確認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
 - ✓ 確認各擋水片架設完成及沙包備妥完成。
 - (b)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確認。
 - ✓ 監控山坡確認。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可運轉及確認油料充足。
 - ✓ 確認地下室管線確實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 巡檢確認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 確認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
- B. 水災中應變措施：
- (a)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掉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 (b)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 (c)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 (d)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颱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 (e)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 (f)如有豪雨時，搶修組請水電技工不斷巡視變電站以防進水。
 - (g)支援組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設施受損情形及災情回報。
- C. 災後復原：

- (a)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 (b)清理豪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 (c)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 (d)檢討防豪雨措施是否得當，作為今後之參考與改進。
- 3.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 4.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 5.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 6.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二

三、 火災

(一)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災情輕微，無持續擴大燃燒，且能有效控制。
- 2. 進駐單位:校安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半小時以上。
- 2. 進駐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宿舍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災情嚴重，計有一人以上傷亡，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 1. 接獲通報:任何不特定人員逕向值班事通報其內容應紀錄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迅速派員前往。抵達現場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如滅火、通報、引導、防護、救護，並保持回報機制。
- 2. 火災通報方式：
 - (1) a 消防警報電腦監控螢幕顯示。
 - (2) b 手機語言通報系統。
 - (3) c 使用單位場所人員通報。
 - (4) d 不特定人員通報。
- 3. 各級消防安全時程：
 - (1) 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
 - (2) 每2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3) 依據年度消防安全防護計畫。

4. 災害發生處理過程：

經研判凡屬應變層級，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其各組成員，即刻進駐應變中心。

- (1) 火災誤報動作：現場巡視周邊目視未發現火源或燃燒味道持續觀察後判斷為誤報。並進行廣播週知、設備復歸、回報等作業。
- (2) 火災三級開設，校安組及管理員立即滅火並通知相關單位提供環境資訊獲得有效控制火源（注意設備是否帶電或化學藥品）。
- (3) 火災二級開設，依狀況得成立現場指揮中心統一調動人力防止火災延燒，抑制火源進行滅火並請求成立任務編組進行疏散人員、財物隔離、安全警戒、通報廣播、提供場所相關資訊，以利完全滅火搶救災害。
- (4) 火災一級開設，成立現場指揮中心並通報 119 全力支援搶救災害並引導救災車輛抵達現場滅火，成立任務編組，統一指揮並引導人員安全疏散，對受傷人員緊急救護，災區加強安全警戒，要求單位安全人員提供場所危害物品資料，依任務編組全力搶救掌握時效救災得以控制，使災害損失降到最低。

5. 災後復原：

- (1) 使用單位人員：物品清點、環境清潔、設備分類、化學藥品管制等。
 - (2) 校安組：週邊安全警戒防護，管制閒雜人員不得進。
 - (3) 消防管理人員：消防設備維修、資訊提供、請求人力支援整合與調動災後事宜。
 - (4) 搶修組：確認用電之安全、廢氣之排放、環境毒化物分子等檢查。
6.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7.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8.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9.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三

四、 海嘯災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說明：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海嘯警報，或高雄市政府成立海嘯災害

應變中心時。

2. 進駐單位:校安組、避難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宿舍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避難組強制疏散位於低窪地區及地勢較低之學校教職員生並立即疏散，由責任單位執行清查回報。
2. 支援組依責任區對校舍及設備採取預防損害措施，減低因海嘯災造成之災損。
3. 避難組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校安組持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4. 校安組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海嘯災發生後依責任區(各行政單位及各院)，清查校舍及設備損害狀況，回報人員傷亡情形。
6. 如發現建物結構遭受損害，搶修組、支援組應立即實施評估作業。
7. 救護組開設急救站實施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
8. 環保組災後廢棄物清運，環境消毒作業。
9.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10.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1.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2.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三)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四

五、 地震災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高雄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在校內，有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 (2) 估計校內有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 校內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2. 進駐單位:校安組、避難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依地震強度發布原地緊急避難或疏散至避難場所(運動場)。
2. 避難組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校安組持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校安組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4. 地震發生後支援組、搶修組及各責任單位清查校舍及設備損害狀況，回報災損。
5. 救護組開設急救站實施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回報人員傷亡情形。
6. 如發現建物結構遭受損害，支援組、搶修組應立即實施評估作業。
7. 環保組災後廢棄物清運，輻射組掌握毒性物質管制，避免擴散。
8.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9.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0.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1.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三)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五

六、 土石流災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說明: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研判本校校區有開設必要時，或高雄市政府發布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估計本校校區有人員傷亡、失蹤。
2. 進駐單位:校安組、避難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宿舍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校安組發布公告管制區域，人員立即疏散。
2. 避難組引導師生避難後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校安組持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含本校坡地監測系統)。
3. 校安組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4. 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協助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5. 土石流災發生後依責任區(各行政單位及各院)，清查校舍及設備損害

狀況，回報人員傷亡情形。

6. 如發現建物結構遭受損害，搶修組、支援組應立即實施評估作業，協助清運土石保持道路暢通。
7. 救護組開設救護站實施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
8. 環保組災後廢棄物清運，環境消毒作業。
9.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10.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1.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2.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三)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六

七、 水源污染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單一建築物發生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兩棟以上建築物或 B、C、D、E 單一供水水池發生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宿舍組。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當 2 個供水水池以上或 A 水池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當接獲通報水源污染事件發生時，環保組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依污染情節研判是否屬重大水源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經研判，凡屬於重大水源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三級（或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委託本校環工所教授或專業環境顧問公司提供諮詢與建議，進行整合性之應變處理。

2. 各級水源污染事件應變作業流程：

(1)第三級應變流程：

- A. 由環保組負責協調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優先關閉該場所水源開關並要求發生污染源場所立即停止污染行為，並針對受污染場所立即採取

應變處理清除。

- B. 委託本校環工所或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2)第二級應變流程：

- A. 當兩棟以上建築物飲用水或供水水池生活用水遭受污染時，本組通報指揮官啟動第二級應變處理，關閉相關場所水源開關並針對受污染場所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
- B. 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3)第一級應變流程：

- A. 當全校飲用水或生活用水遭受污染時，本組通報指揮官啟動第一級應變處理，關閉本校水源開關。
- B. 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3. 善後處理

(1)以大量清水沖洗受污染之管線及蓄水池，清洗之廢水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2)簡易測試污染物是否仍殘留於管線或蓄水池，若有則需再進一步清洗。

(3)污染源查處：

- A. 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提報環安會議檢討。
- B. 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單位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採樣檢測，並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4.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5.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6.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7.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七

八、 輻射災害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洩漏，影響範圍僅限於實驗場所。
2. 進駐單位：輻射組、環保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洩漏，影響範圍擴散至該實驗場所外，造成實驗場所外一般人體外曝露超過 0.02 毫西弗(mSv/h)。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輻射組。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洩漏至校外，或實驗場所外輻射劑量超過 1 毫西弗(mSv/h)，造成非致命確定性健康效應(例如燒傷)。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通知無相關人員離開，向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並同時通知行政大樓值班人員及環安中心通報狀況。

- (1)發生時間及地點。
- (2)事件類別：如暴露、污染、火災等。
- (3)狀況：人員有無受傷，災害是否擴大等。

2. 緊急防護措施

- (1)防止災害繼續蔓延和擴大，採取緊急措施，嚴密管制現場，控制事故影響的區域。
- (2)如放射性液體從傾斜外流時，應馬上扶正或覆以吸水性抗污紙、吸液棉，或用鉛板、適當屏蔽覆蓋輻射源，以防止事故繼續蔓延和擴大。
- (3)事故發生後，要儘速查明其影響範圍，設立明顯的標誌，如用警示帶圍起來。
- (4)嚴禁非必要人員進入，以免受到不必要輻射暴露。

3. 除污處理程序

- (1)人員除污

- A. 若為外部衣物受污染時，先脫去污染之衣物，將卸下的衣物投入適當的收集容器或塑膠袋內，並偵測身體部分是否有遭受污染。
- B. 除污時應使用適當的防護衣物，並先以吸水紙吸附污染部位，防止污染擴散至其他部位。
- C. 再以棉花、紗布或海棉沾取中性清潔劑或自來水輕輕擦洗污染部位，數次之後，再予以偵測。最後以中性清潔劑或肥皂及大量自來水沖洗，再予以偵測是否除污至背景值。
- D. 污染在傷口部位時，要在 15 秒鐘內以大量自來水沖洗，並將傷口撥開將血液擠出。
- E. 污染在眼睛部位時，立即以清水沖洗眼睛，並通知輻射防護人員。若使用清水以外的除污藥劑，須在醫院專業人員指導下進行。
- F. 污染部位經除污步驟且偵檢後仍無改善，應至醫院，由專業人員進行除污。

(2)場所、儀器除污:

- A. 受污染場所或用具之處理，應先以輻射偵檢器偵測判斷污染程度及範圍。
- B. 受污染區域或用具應以噴灑經稀釋過之除污專用清洗液或酒精後，再用紗布或棉花擦拭污染面，切忌來回擦拭，應一面擦拭一次，換面或對摺後再擦拭一次（與第一次擦拭過之面積不可重疊），餘此類推。直至整個污染面除污效果達到規定限值以下。
- C. 請勿以大量水沖洗稀釋除污，以免造成放射性廢水回收不確實或稀釋不足，而致使環境遭受污染。
- D. 擦拭後的放射性廢棄物應妥善收存至放射性衰減達背景值後再統一丟棄，或作為放射性廢棄物送核研所接收。

4. 輻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處理程序

- (1)發生火警時，迅速移去同位素附近之可燃物、引火物及爆炸藥物。
- (2)以滅火器撲滅火源，並將同位素移至安全地方。
- (3)火勢無法以滅火器控制時，即通知消防隊，並建議適當之救火方法，以免救火人員接受過量曝露及防止污染之擴大。
- (4)測量火場附近之輻射量，嚴禁閒雜人員進出。
- (5)放射源如無法搶救出，應於火勢撲滅後立即檢查射源容器是否損壞或污染。
- (6)如已造成污染，即行封閉現場並行去污。

- (7)向原子能委員會報告事故發生經過及緊急處理措施和善後辦法。
 - (8)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5.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需異動時，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由輻射防護委員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異動許可。
 - 6.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每年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
 - 7.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 8.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 9.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 10.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八

九、化學災害

(一)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化學災害影響範圍僅限於實驗場所，無人罹災。
- 2.進駐單位:環保組、各院系所。

(二)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化學災害逸散影響範圍擴散至該實驗場所外，或因化學品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下。
- 2.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化學災害逸散至校外，或因化學品災害，造成一人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2.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 1.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
實驗場所發生化學災害事故，現場工作人員立刻聯絡工作場所負責人，並同時通知行政大樓值班人員及環安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 2.疏散作業流程

疏散作業流程包括疏散廣播、人員立刻撤離、主管清查人數、回報指揮中心、狀況解除復原及對外溝通等項目。

3. 緊急防護措施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災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及救災。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及救災。

4.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 急救處理原則

- A. 急救人員應先確認現場狀況，注意自身安全，如危害狀況危急，急救人員應協助傷患立即撤離現場。
- B. 觀察、確認傷患傷勢，如超過現場處理能力，應立即送醫或撥打119尋求醫療支援，並執行緊急通報程序。
- C. 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D. 清除傷患暴露的感染性物質及化學品。
- E.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F.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G.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2) 急救處理方法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A. 接觸化學品之急救

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15至20分鐘(眼部接觸：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自眼角內向外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此外慢慢的且持續的轉動眼球使化學物能洗出、皮膚接觸：立即脫掉被污染的衣服，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B. 吸入、食入中毒之急救

確定患者意識狀態，並維持生命徵象。食入性中毒時，勿任意催吐(腐蝕性如硫酸、鹽酸與石油類如汽/機油)；不可酸鹼中和。

C. 燒燙灼傷之急救

- 沖：清水沖洗至少30 分。
- 脫：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
-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

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D. 暴露感染性物質之急救

由近心端向遠心端擠出傷口血液，清洗傷口或接觸部位，儘速送醫進行後續處理。

5.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感染性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刮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 6.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 7.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 8.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 9.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 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九

十、 疫災

(一)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傳染病類別零星個案未造成重大災害。
- 2. 進駐單位：救護組、避難組、環保組和宿舍組。

(二)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校為傳染病疫區時，情況可控制。

2. 進駐單位：救護組、校安組、支援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校為傳染病疫區時，且災情嚴重。

2. 進駐單位：救護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依照高雄市衛生局建議本校之防疫措施，而後依防疫措施進行傳染病防治，其分述如下

1. 救護組：配合衛生局做疫情調查和通報、個案和接觸者追蹤與管理、專業知能宣導教育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2. 各院系所和西灣學院：協助各系所防疫宣導教育、清潔消毒作業、染病個案請假事宜及主動關懷請假學生健康狀況。
3. 環保組：負責全校防疫消毒工作和防疫用品購置及發放。
4. 宿舍組：協助學生宿舍防疫宣導教育、清潔消毒作業、相關防疫措施覆核和設立隔離宿舍房間。
5. 支援組：負責全校清潔打掃整理、調派人力之支援。
6. 搶修組：隔離地區之圍建、擴大臨時隔離宿舍之整建。
7. 校安組：警戒感染疫區的建築物及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8. 避難組：協助學生校外租屋之清冊調查與房東聯繫相關事宜。
9. 其他相關單位：教務處負責協助染病個案之課表提供、人事室負責協助感染個案請假事宜。國際事務處負責僑外生與國際生防疫宣導，圖資處則負責圖書館防疫因應措施。
10.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11.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2.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3.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十

十一、 緊急學生疏散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時機：校內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無法立即掌控，有致多數人員傷

亡之虞，經指揮官研判，需立即疏散學生實施緊急避難。

2. 進駐單位：救護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依本校災害應變中心發布緊急避難疏散至避難場所。

(1)地震：運動場。

(2)土石流：活動中心。

(3)海嘯：無預警海嘯本校3樓以上RC構造建物屋頂。

有預警海嘯依高雄市政府指定之避難場所或安全內陸地區。

2. 地震初期如震度過大無法立即疏散，則採原地緊急避難措施。
3. 如發生災害區域僅限校內部分區域，則劃定災害範圍採取局部緊急疏散避難。
4.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宿舍組依值勤責任區通報)應依據本校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疏散各建物內人員，逐一清查後回報；如電梯受損或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刻封閉停用。
5. 避難組及校安組立即引導學生到達指定的避難場所，清查學生人數回報。
6. 人員疏散同時各災害主責單位應依各項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同步作業爭取時效。
7.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8.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9.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0.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十一

十二、 疫災(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及其他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台灣本島有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之疫情發生。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救護組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高雄鄰近縣市有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之疫情發生。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救護組、宿舍組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高雄市已有疫情發生。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工作項目(若為食品相關疫情)：

1. 宣導防疫措施：進行非傳染性病疫之衛教宣導作業，配合政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宣導。
2. 來源控管：
 - (1) 校內餐廳配合採購有標章或可溯源的食材，應避免(或禁止)採購及提供有疑慮之相關食材如與非傳染性疾病有疑慮之相關食材，並加強食材驗收及衛生管理。
 - (2) 若特定食材產生疫情，將與餐廳協調減少或禁止該食材之使用。
 - (3) 禁止校內餐廳使用疫區之產品，並於契約中明定相關採購規範外，亦於定期督導時針對特定食材(如非洲豬瘟時針對含豬肉之產品)確認產地來源。
3. 廢棄物管理
 - (1) 廚餘減量：與餐廳協調菜色之調整及分量之控管，以減少廚餘產生。
 - (2) 廚餘若送往養豬場，則需確認養豬場之位置及負責人；若是送至堆肥場製成堆肥，應送至合格之廠商進行處理。
 - (3) 若以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清運，則需瀝乾水分減量後委由合格之清運業者進行清運。
4. 落實校內防疫自主檢核。
5.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6.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7.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8.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五)處理流程作業：如附件十二

十三、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功能群組一覽表

編組 防災項目		校安組	支援組	搶修組	救護組	環保組	避難組	宿舍組	輻射組	各院系所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風災	三級		●								
	二級	V	●	V		V		○			V

編組 防災項目		校安組	支援組	搶修組	救護組	環保組	避難組	宿舍組	輻射組	各院系所	各棟建築 物管理員
	一級	V	●	V	V	V	V	○	V	V	V
水災	三級		●								
	二級	V	●	V		V		○			V
	一級	V	●	V	V	V	V	○	V	V	V
火災	三級	●								V	V
	二級	●	V	V		V		○		V	V
	一級	●	V	V	V	V	V	○	V	V	V
海嘯 災	不分級	●	V	V	V	V	V	○	V	V	V
地震 災	不分級	●	V	V	V	V	V	○	V	V	V
土石 流災	不分級	●	V	V	V	V	V	○	V	V	V
水源 污染	三級					●					
	二級	V		V	V	●		○			
	一級	V	V	V	V	●	V	○	V	V	V
輻射 災害	三級					V			●		
	二級	V		V	V	V	V		●		
	一級	V	V	V	V	V	V	V	●	V	V
化學 災害	三級					●				V	
	二級	V	V	V	V	●		V		V	V
	一級	V	V	V	V	●	V	V	V	V	V

防災項目		編組	校安組	支援組	搶修組	救護組	環保組	避難組	宿舍組	輻射組	各院系所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疫災 (傳染性 疾病)	三級				●	V	V	○				
	二級	V	V		●	V	V	○				
	一級	V	V	V	●	V	V	○	V	V	V	V
緊急 學生 疏散	不分級	V	V	V	V	V	●	○	V	V	V	V
疫災 (非傳 染性 疾病)	三級				●	V						
	二級	V	V		●	V		○				
	一級	V	V	V	●	V	V	○	V	V	V	V

備註：●表主責單位； V 表配合單位；○發生地點宿舍區

肆、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消防局中華分隊	07-5545527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高雄港務消防隊	07-5622601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消防局鼓山分隊	07-5213712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警政單位			
鼓山派出所	07-5512673	災害防救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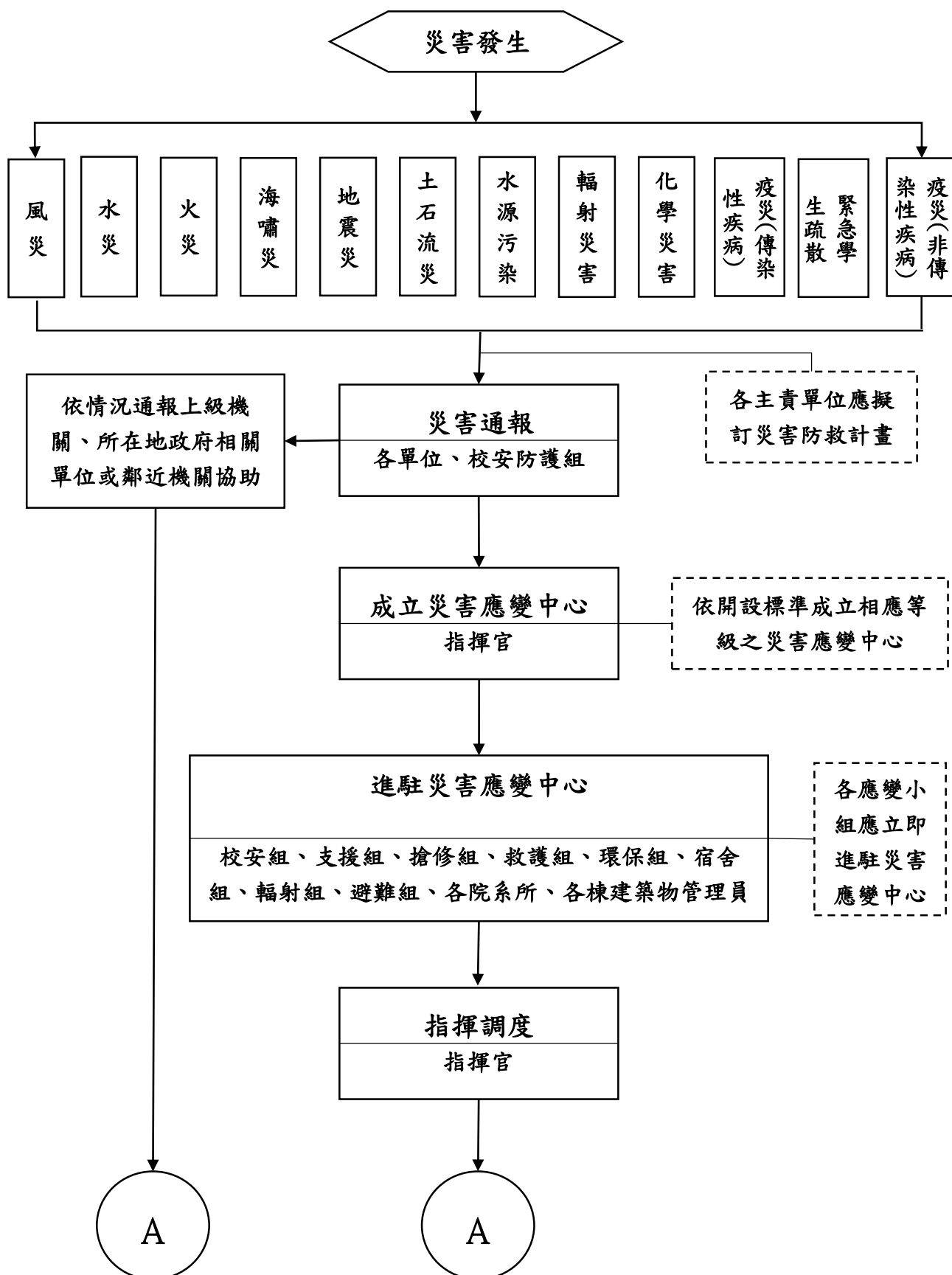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鼓山分局	07-5514005	災害防救之協助	
新濱派出所	07-5514863	災害防救之協助	
公共設施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07-5519271	電線路設備維修、停復電查詢	
欣高石油瓦斯公司	07-5315701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自來水七區管理處	07-5214874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鼓山工務局	07-5610474	道路、照明設備等公共設施之維修	
縣市主管機構			
高雄市政府	07-3358080	災害整備與災後重建	
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7-8128111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教育局	07-7995678	校園防災教育	
衛生局	07-713400	緊急災害應變及 CPR 教育訓練	
環保局	07-7351500	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更新	
社會局	07-3344885	災害急難救助	
鼓山區辦公室	07-5311191	災害通報初勘併協助上級機關複勘	
壽山里辦公室	07-5329718 0937*****	災害防救之協助	陳進興
哨船頭里辦公室	07-5310101 0910*****	災害防救之協助	楊宗正
桃園里辦公室	07-5250610 0932*****	災害防救之協助	蔡福進
惠安里辦公室	07-5315409 0931*****	災害防救之協助	洪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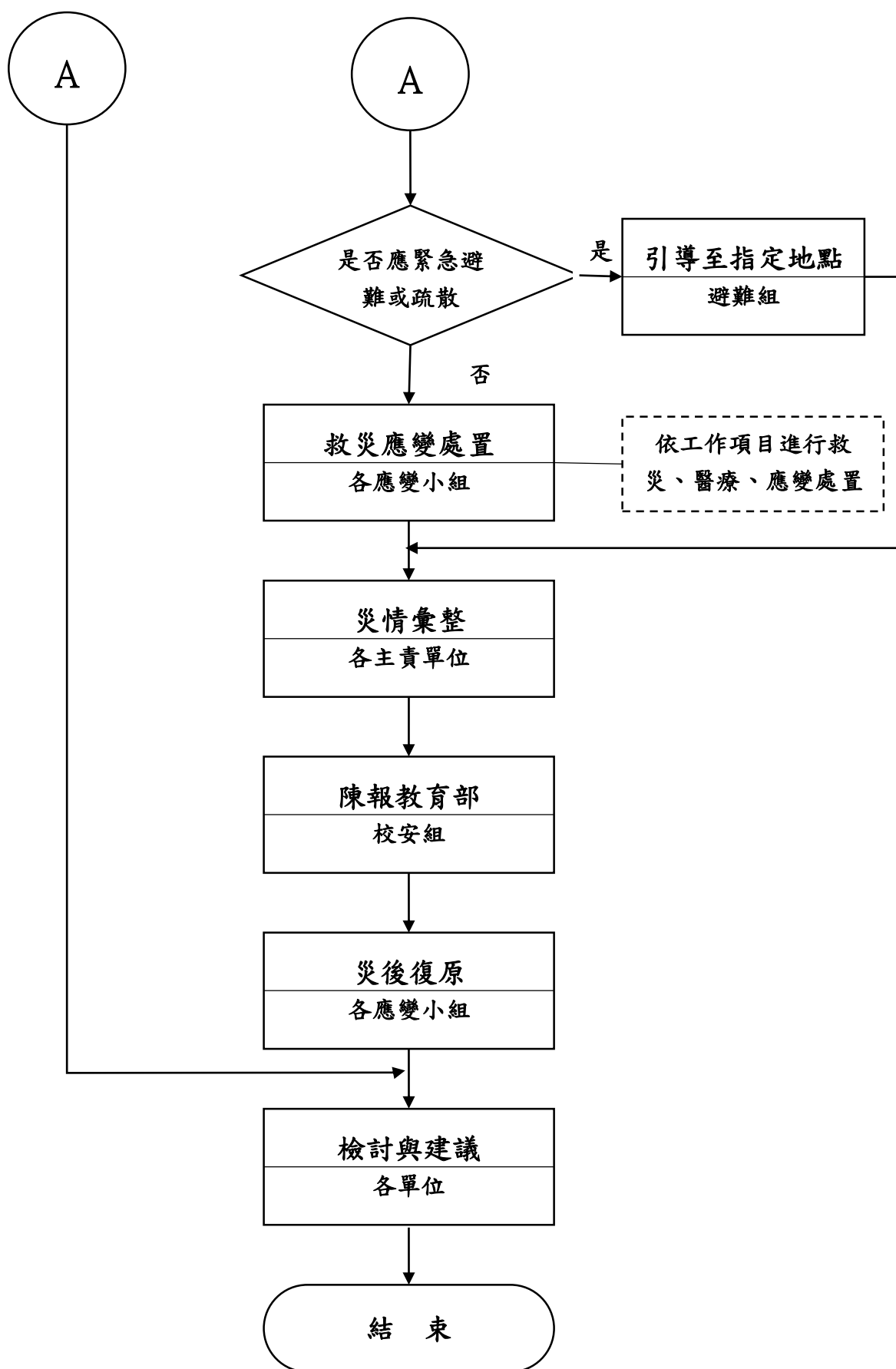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延平里辦公室	07-5326988 0919*****	災害防救之協助	洪蔡愛玉
其他單位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小組服務	專線：07-6011000 轉 2350 緊急服務專線： 0800660001; 07-6011235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趕赴現場應變處理、專責應變監測及專責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	

(二)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
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轉 急診部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至學校距離： <u>5</u> 公里 救護車可抵達時間： <u>10</u> 分鐘 急診部門床位： <u>30</u> 床
2	阮綜合醫院	07-3351121 轉 急診部	802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至學校距離： <u>5</u> 公里 救護車可抵達時間： <u>10</u> 分鐘 急診部門床位： <u>34</u> 床
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211101 轉 急診部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至學校距離： <u>10</u> 公里 救護車可抵達時間： <u>20</u> 分鐘 急診部門床位： <u>50</u> 床

伍、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流程





陸、復原工作

一、學校環境之維護

- (一)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作業。
- (二)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三)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應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

二、災後損失統計及陳報

在災害搶救告一段落後，應儘速使受損建物或設施恢復舊觀，各災害主責單位得適時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等作為實施檢討，並彙整學校建物設施、設備損害情形，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以及災情調查報告表，並編列相關復原預算，校安防護組視災損程度陳報教育部。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災害防救演練

每年應透過模擬災害發生情境，實施災害應變演練，檢視學校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災害處置流程，整合災害處理效能外，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藉以強化學校災害防救應變處置暨善後復原重建作業能力。

二、計畫實施與自評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單位自評外，並邀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評估時機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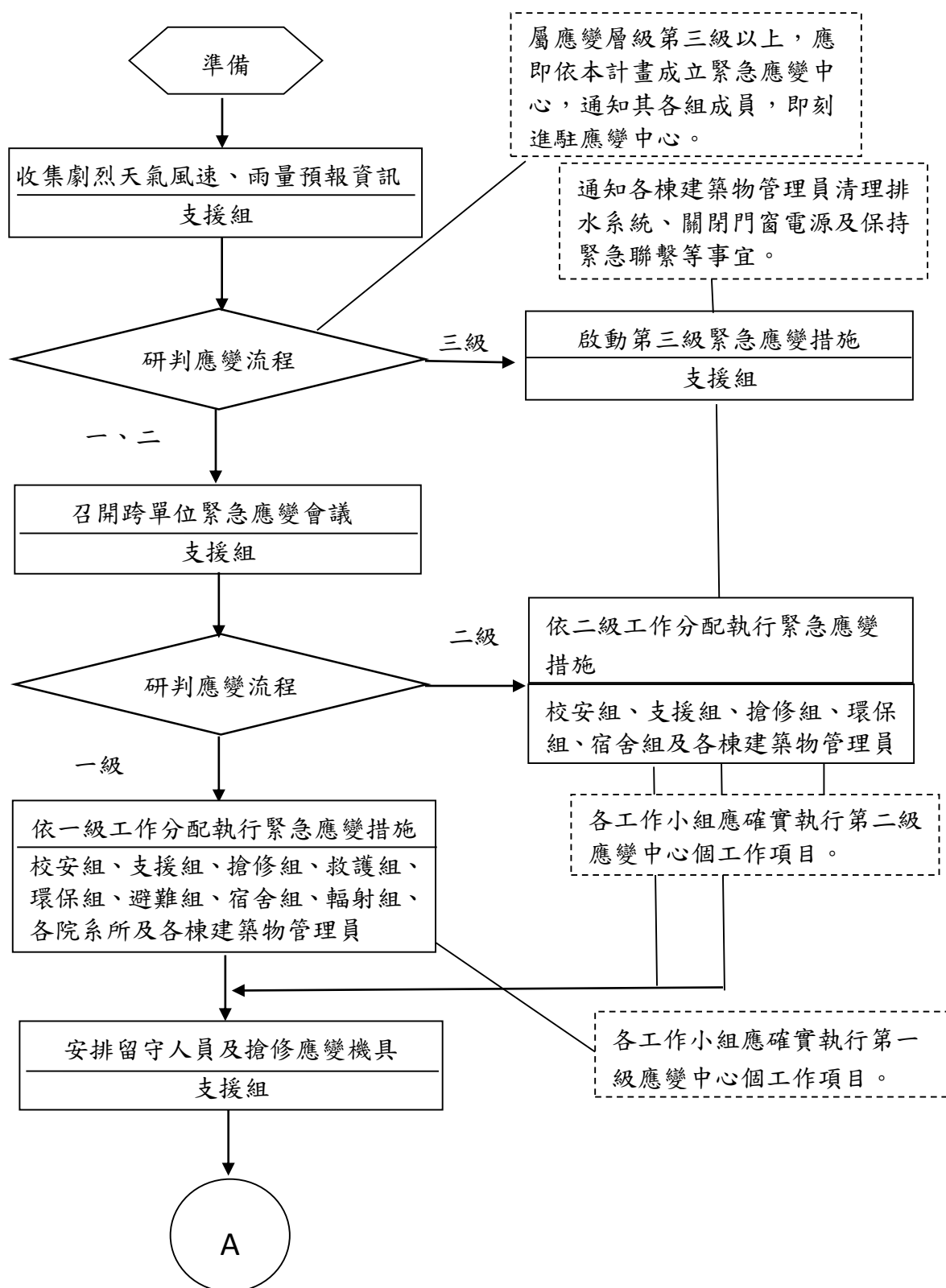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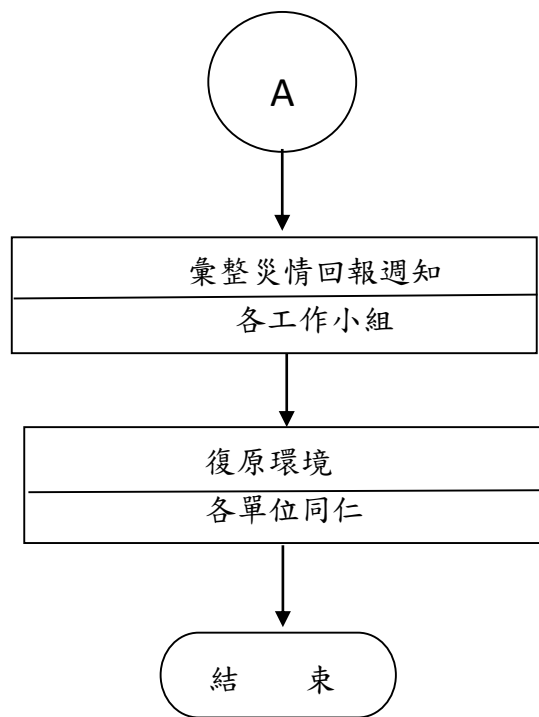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風災、水災、火災、水源污染、空污、核災、化學災、土石流災、海嘯災、地震、疫災(傳染性疾病及非傳染性疾病)等災害及緊急學生疏散作業，未來適時加入其他災害類別以利完善救災工作。

附件、各類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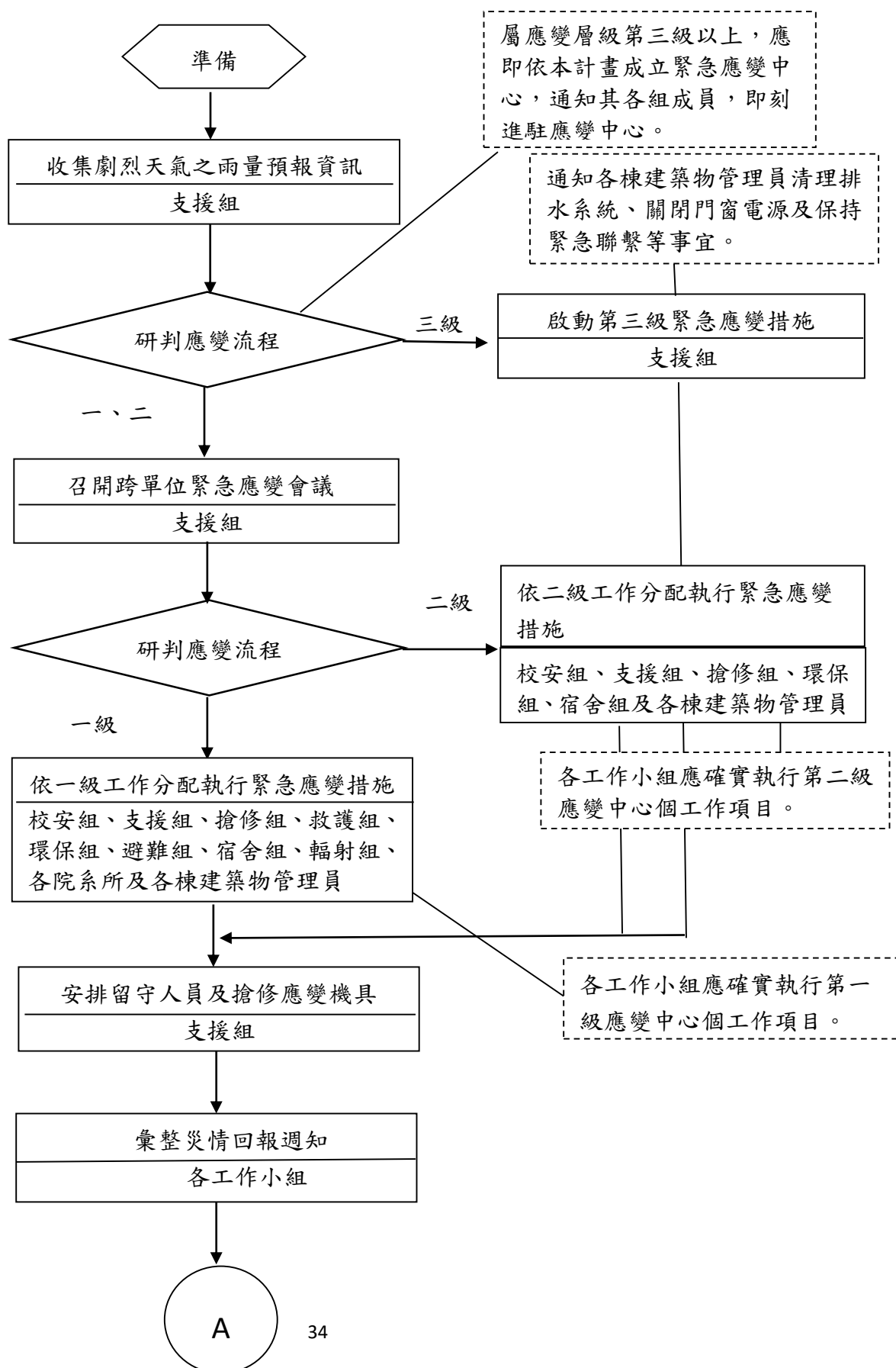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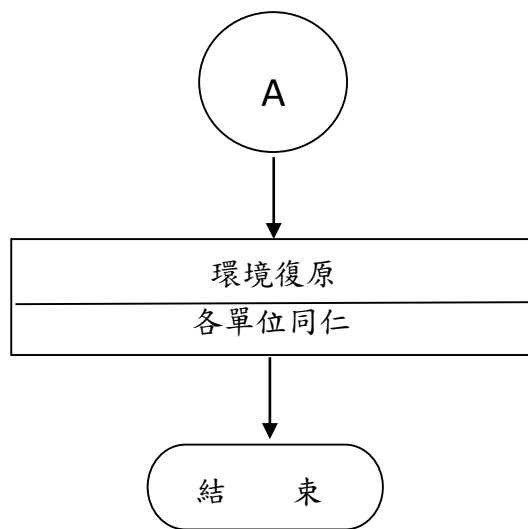
風災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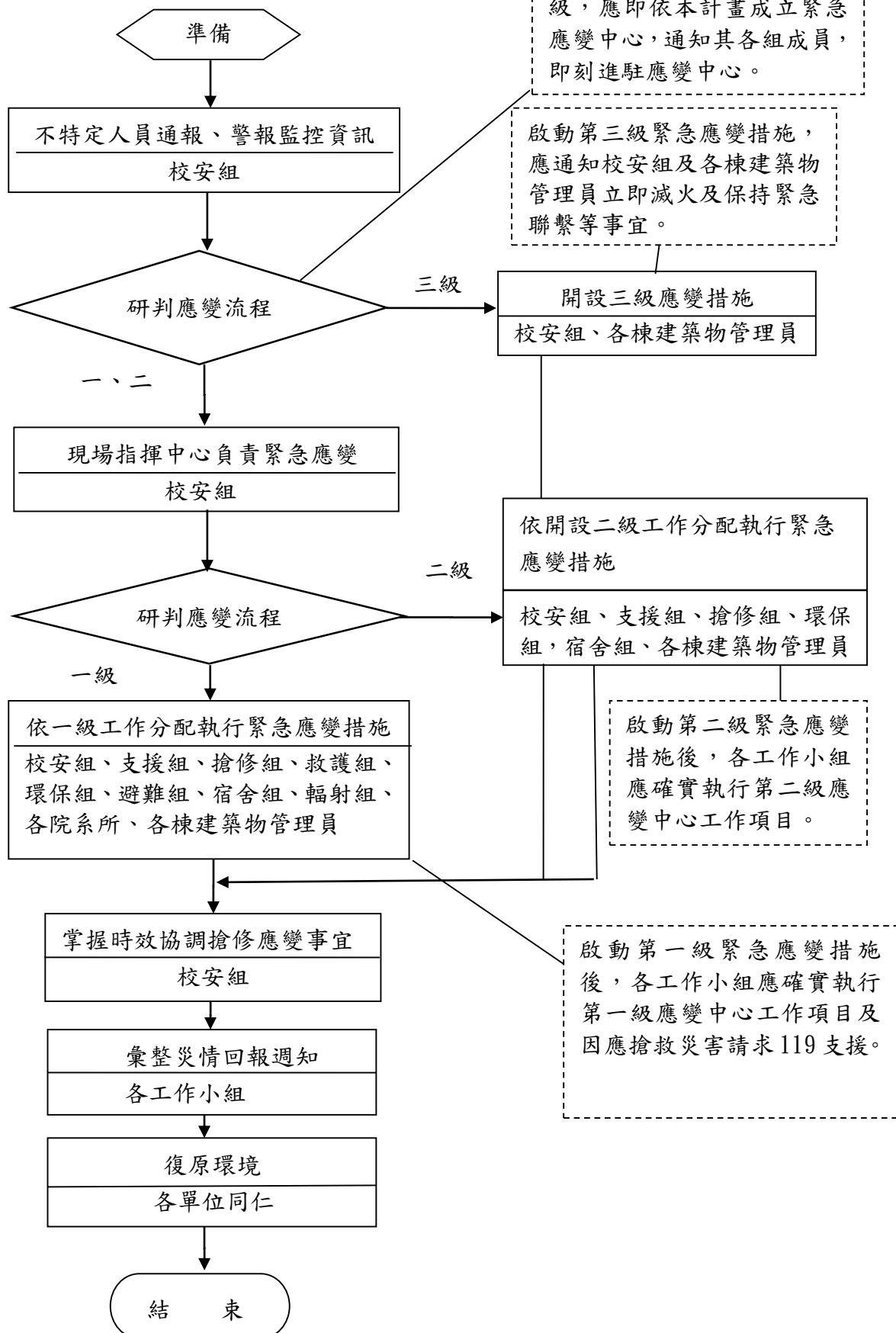
水災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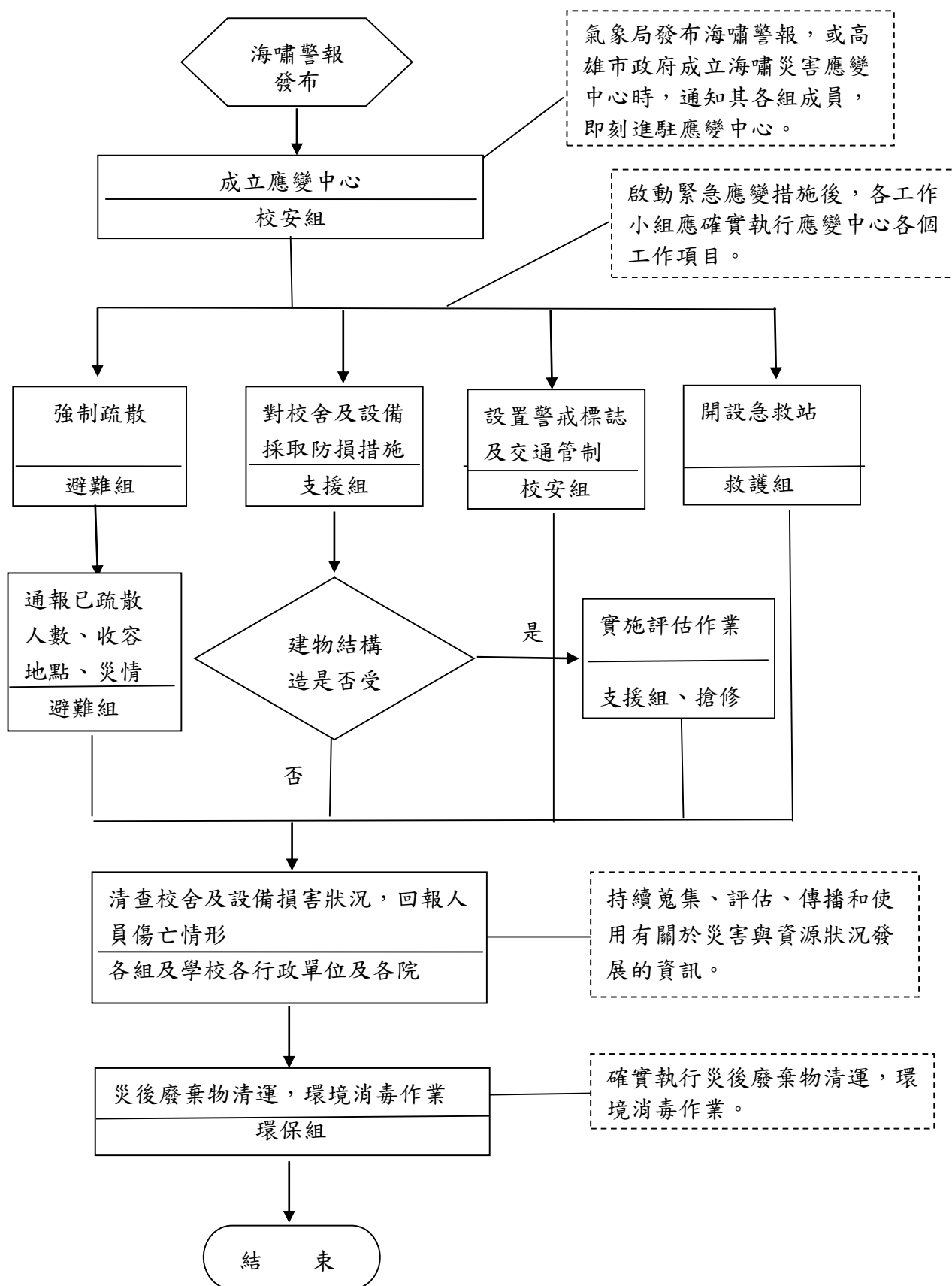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火災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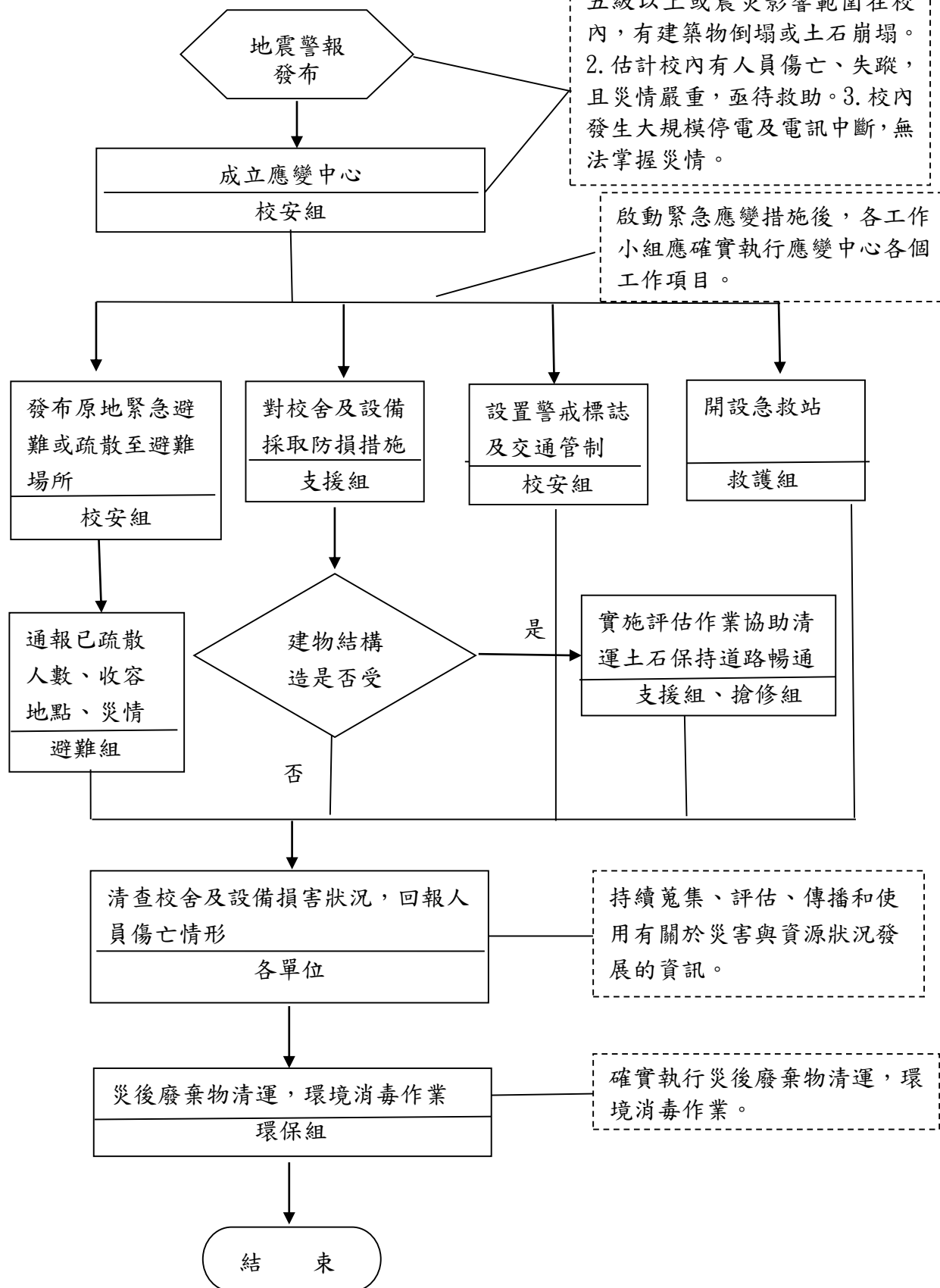


海嘯災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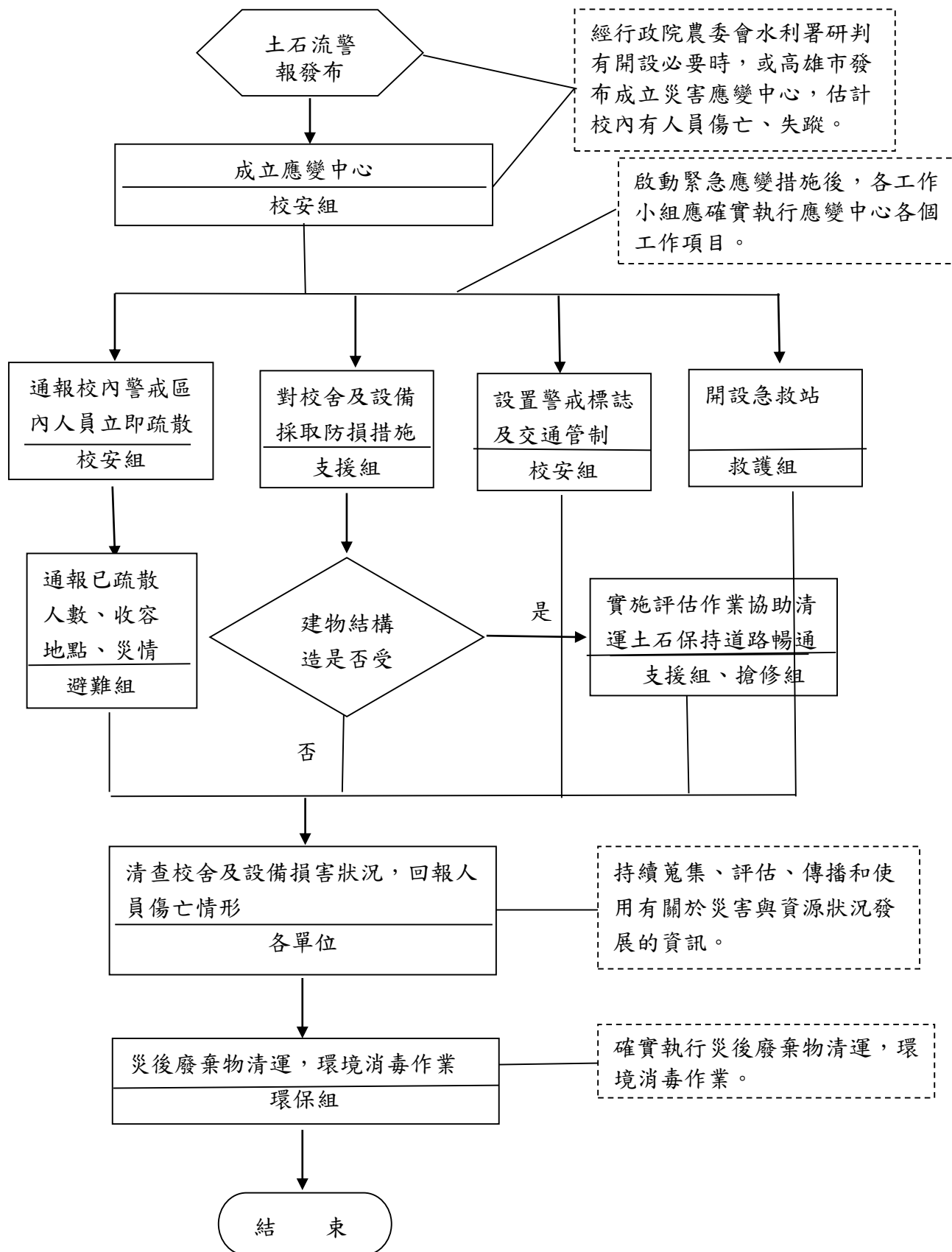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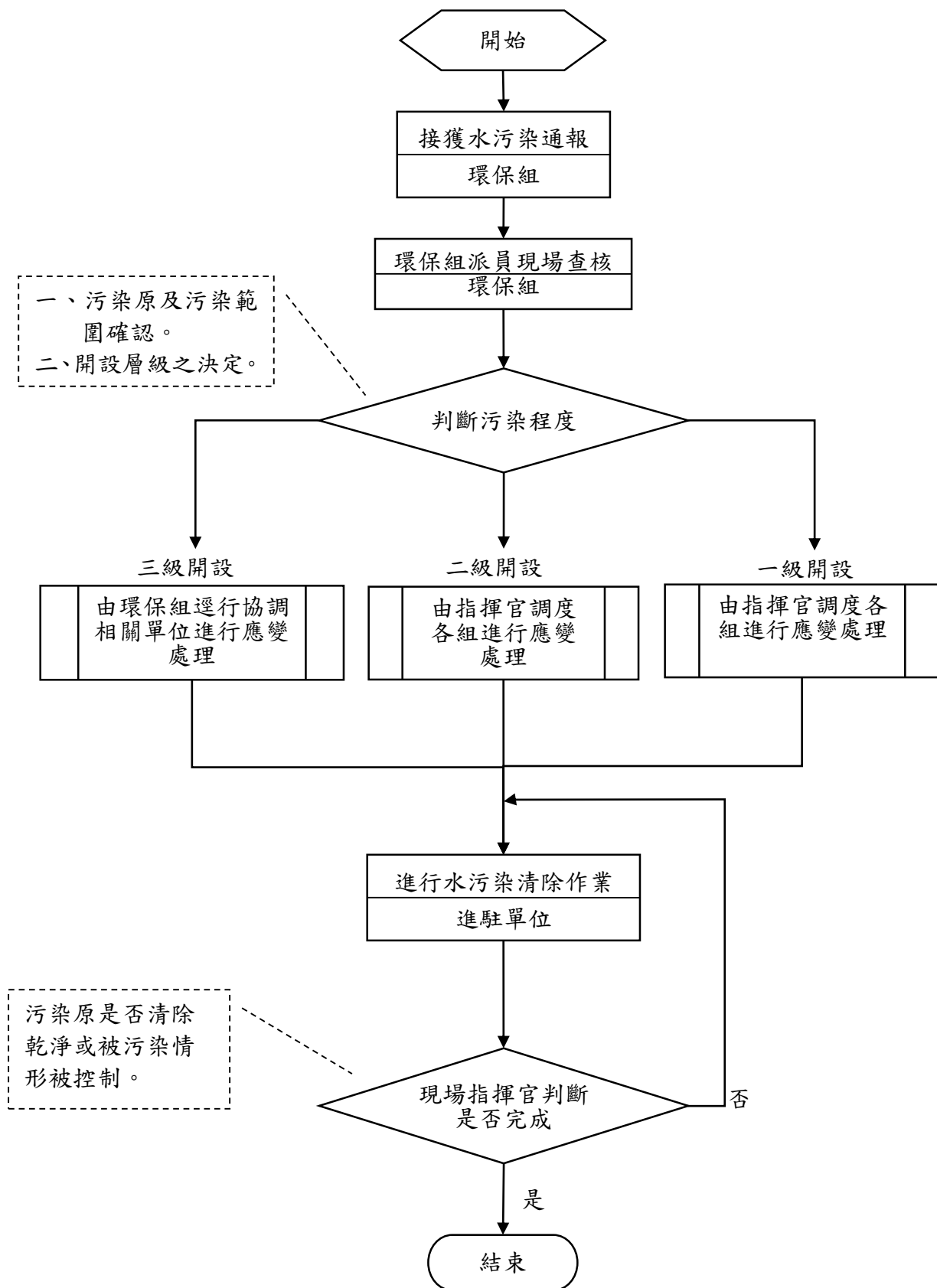
地震災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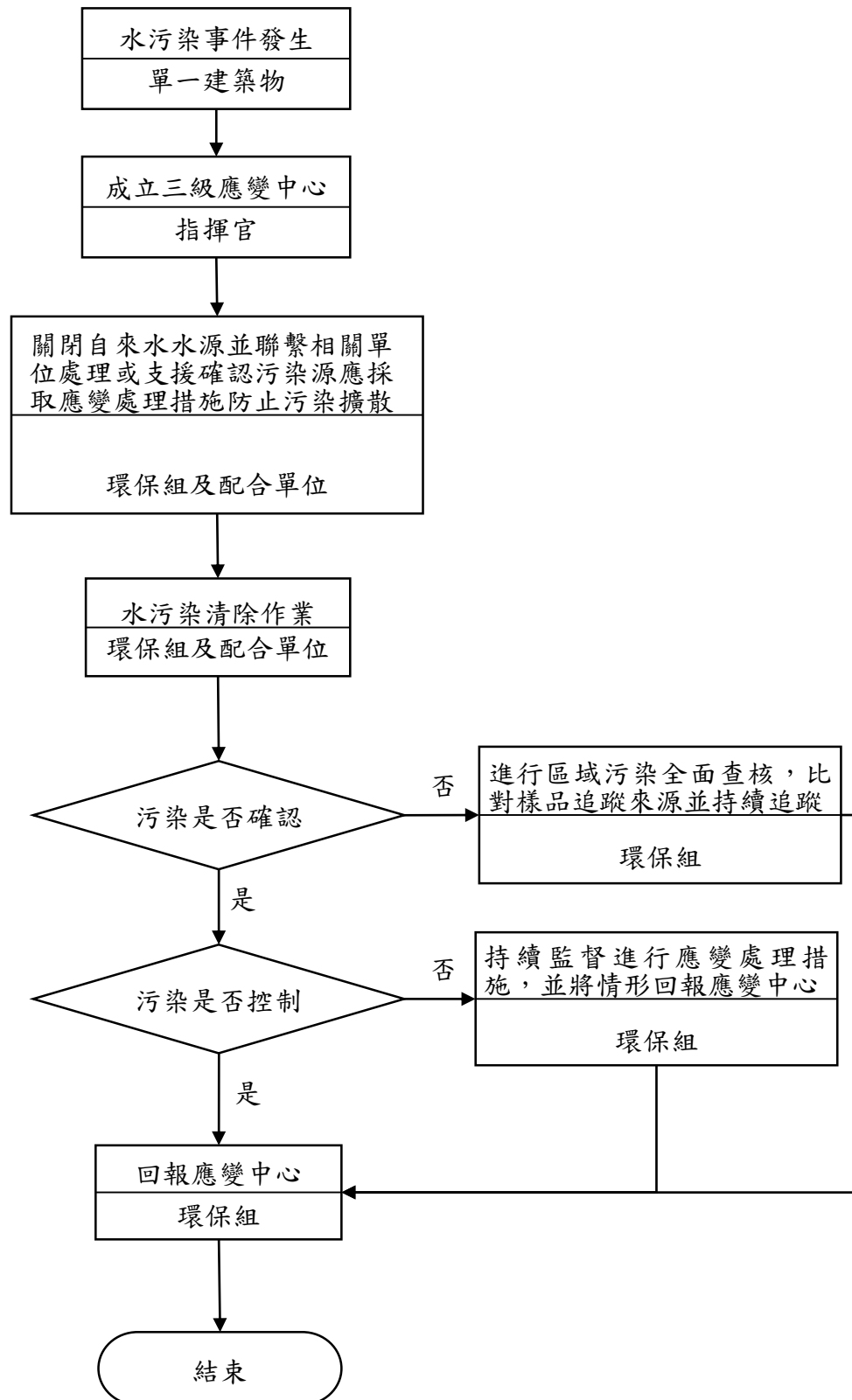
土石流災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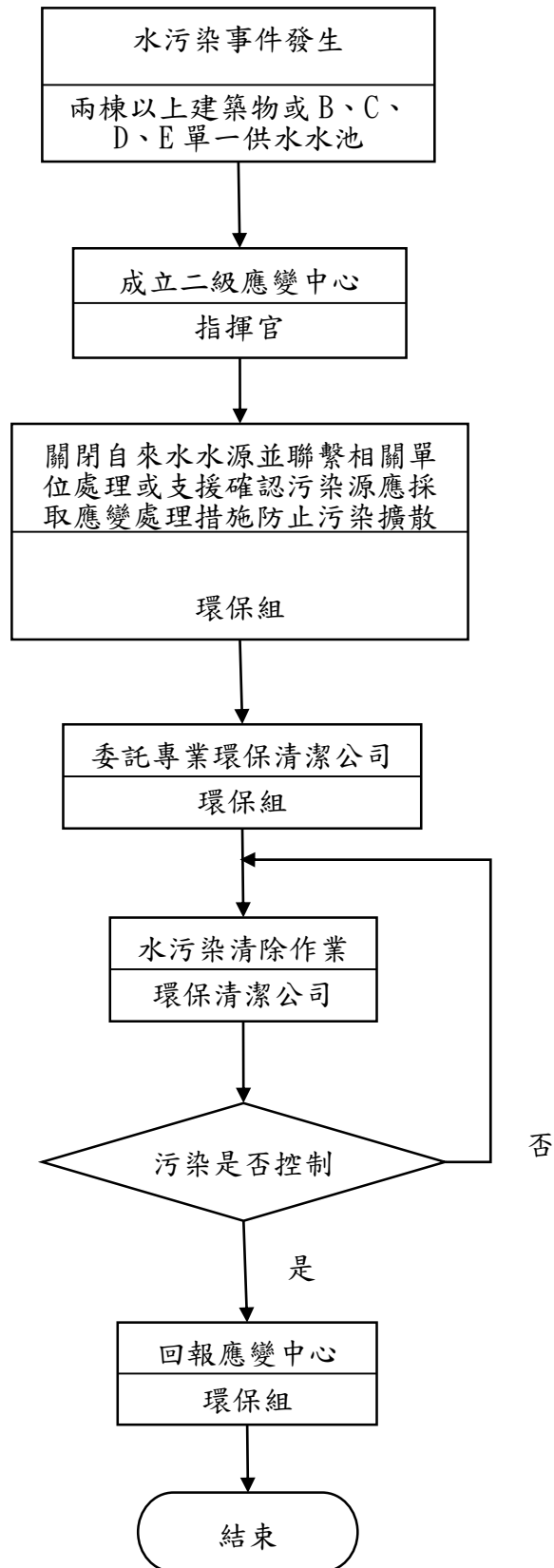
水源污染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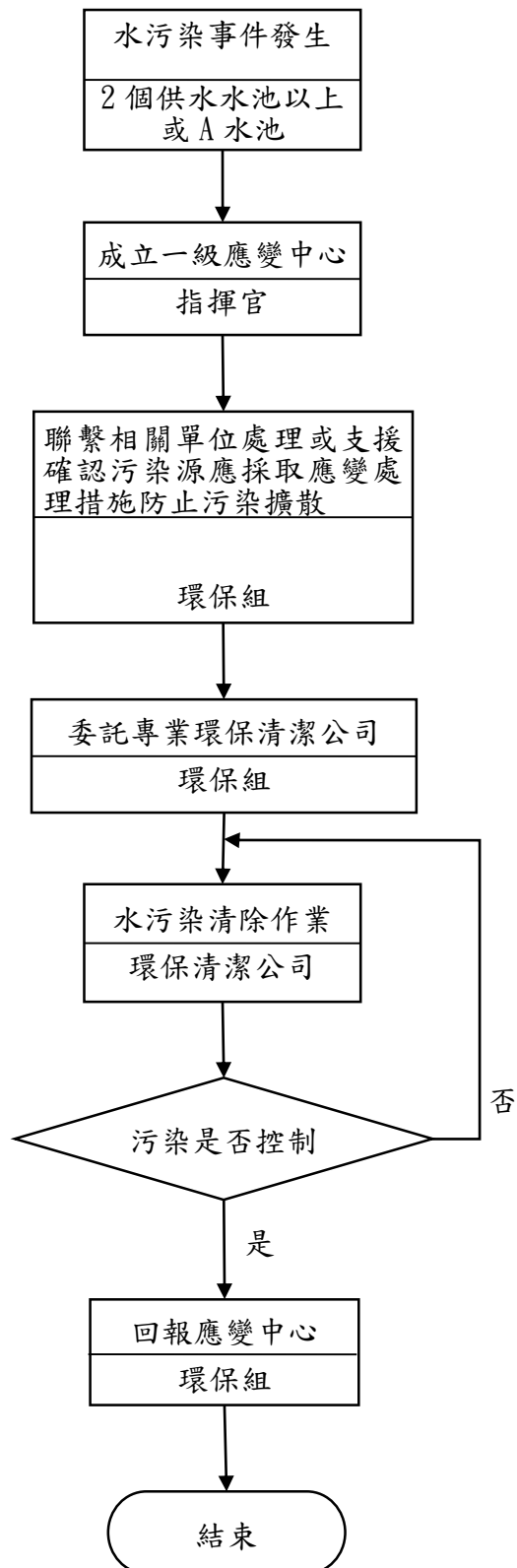
第三級應變作業流程圖



第二級應變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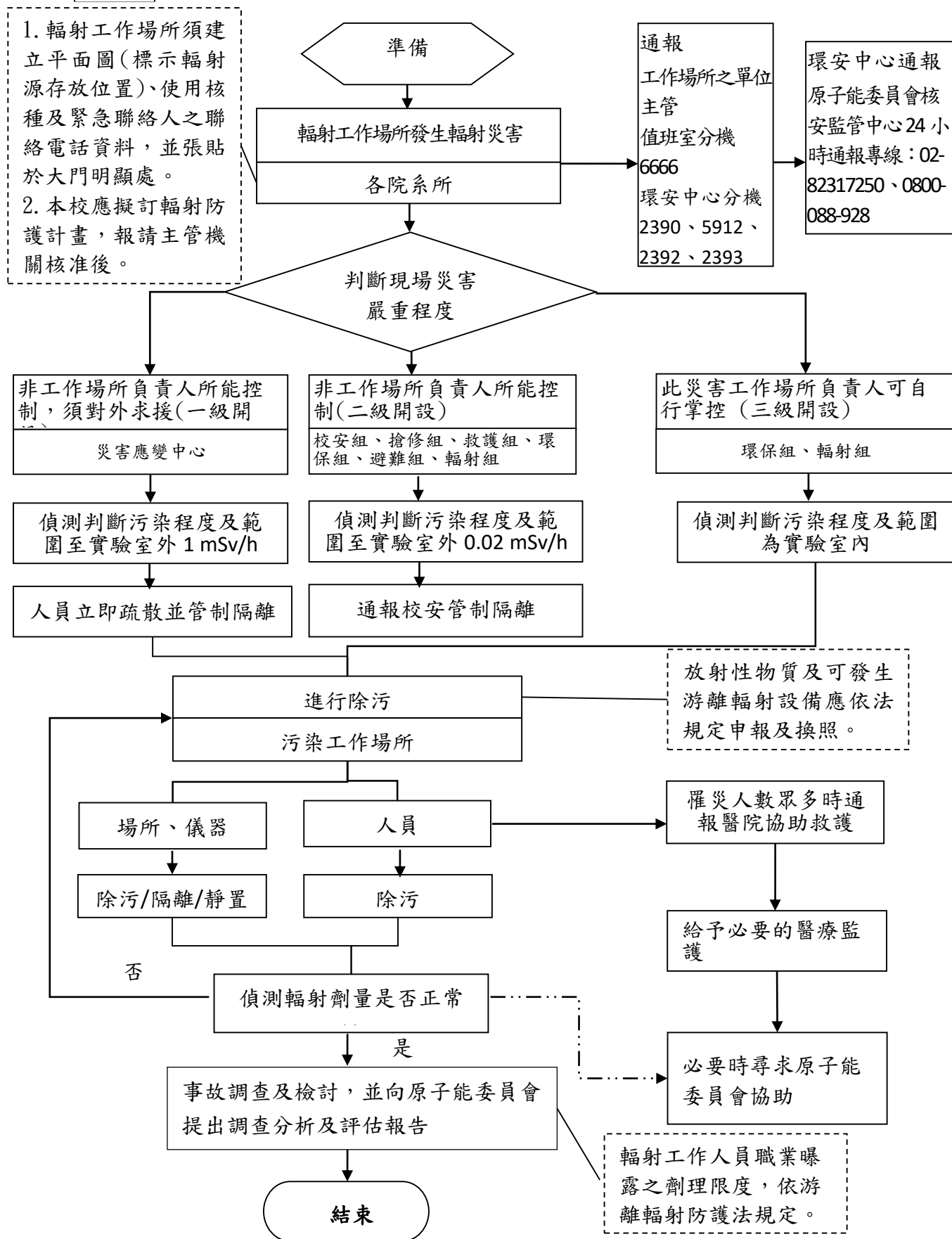


第一級應變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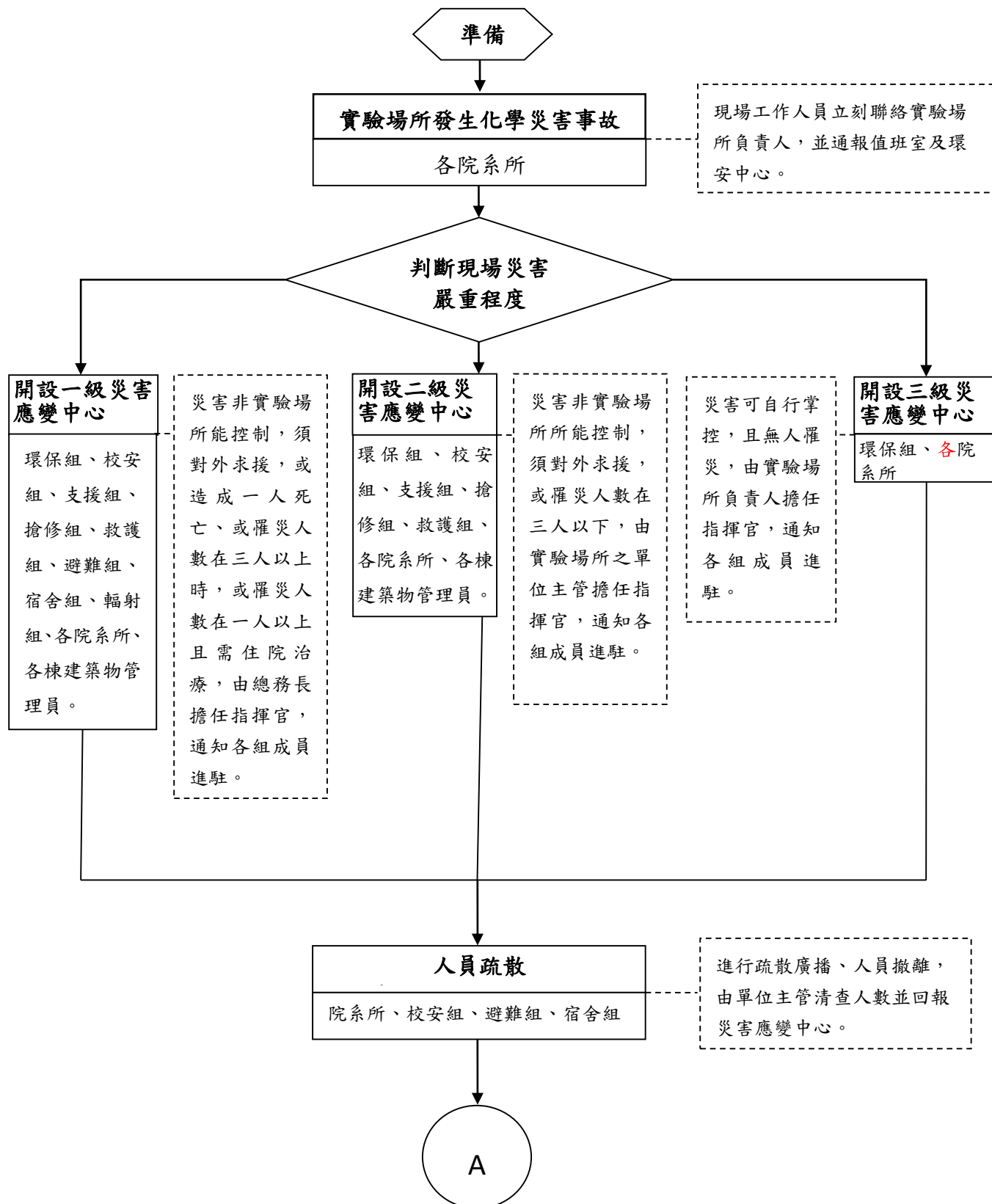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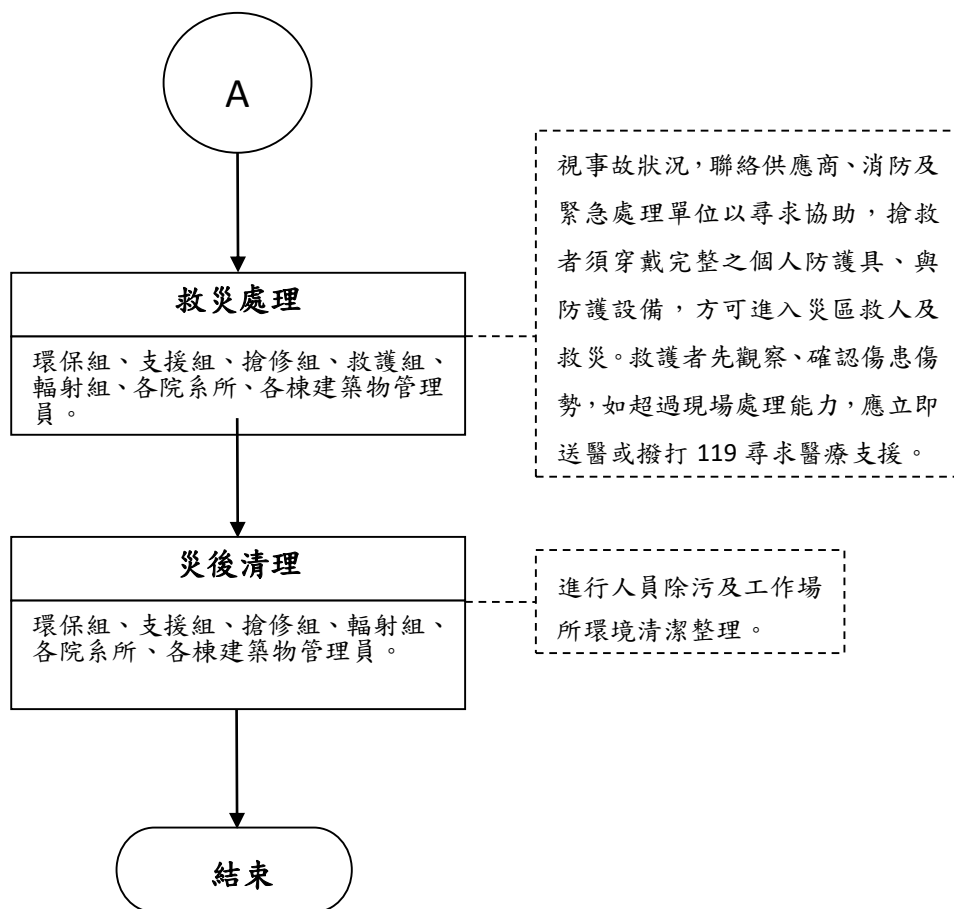
附件八

輻射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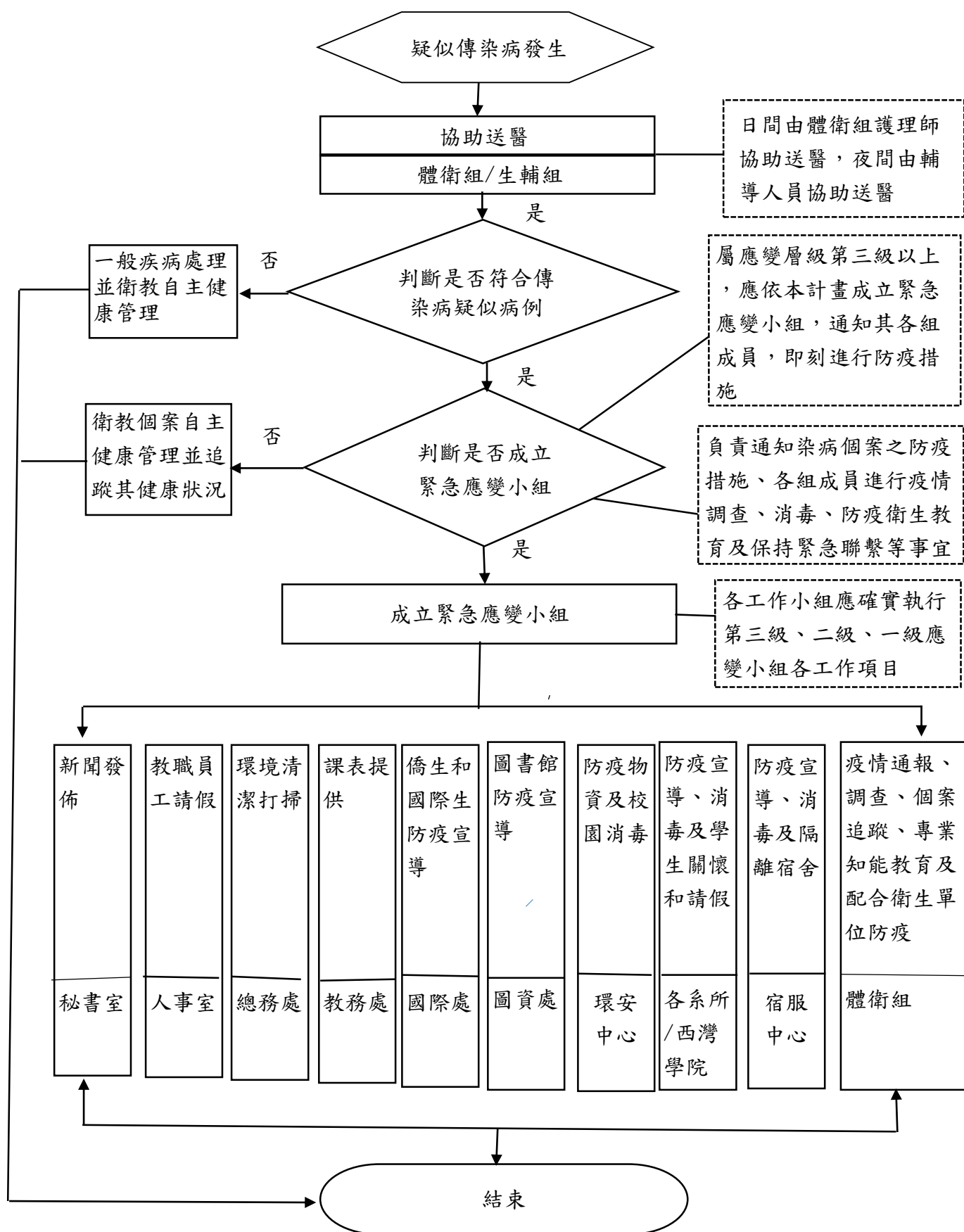


化學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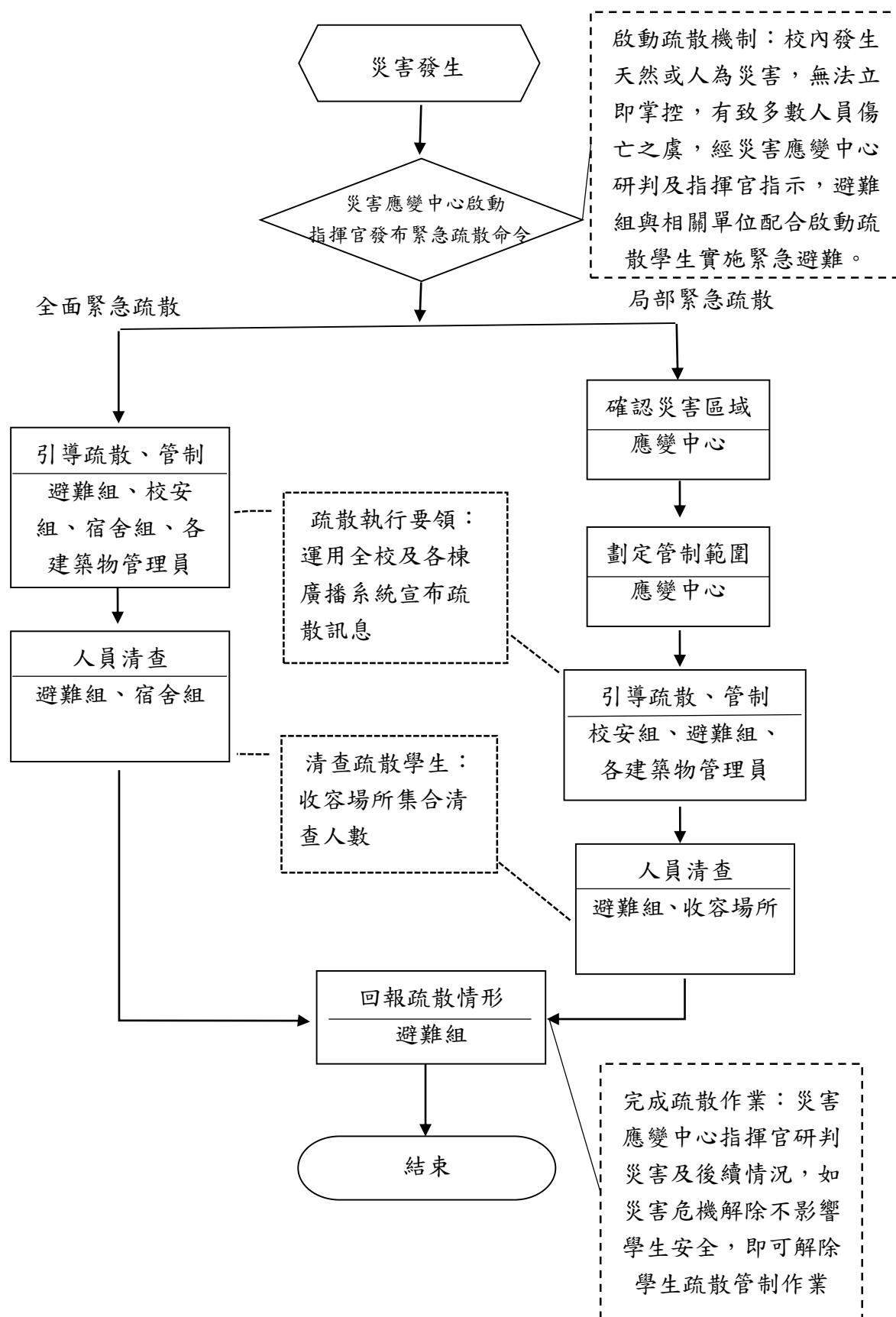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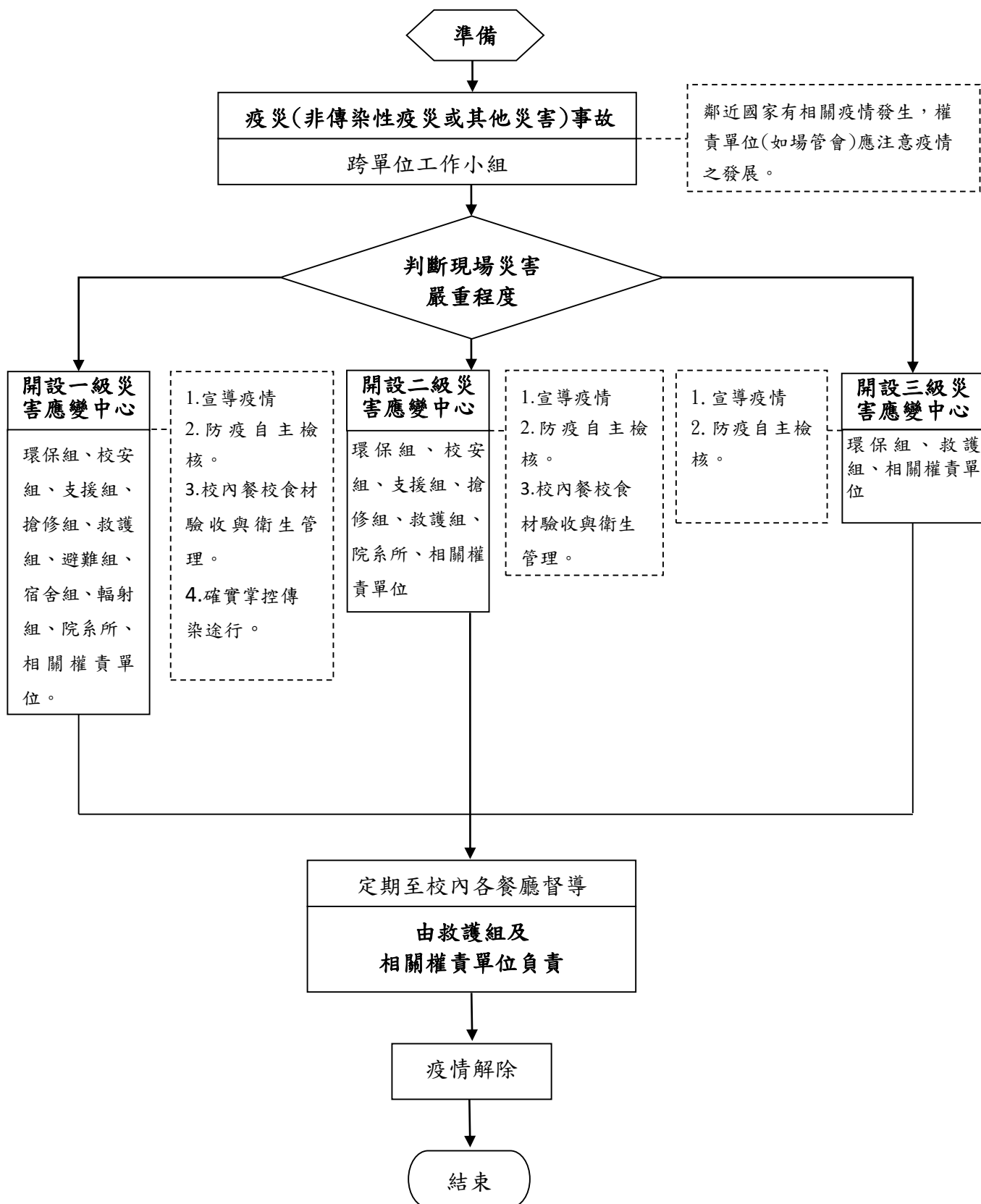
疫災應變作業流程



緊急學生疏散作業流程



附件十二 疫災(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及其他應變作業流程



附件、近期災害摘要

- 一、105 年 07 月 20 日 23 時 27 分物理館 PH1006 器材室冷氣機運轉自燃 13：00
財產損失：冷氣機一台 等消防車計 3 輛及 11 人，採取水力滅火。
- 二、105 年 07 月 22 日 08 時 45 分電資大樓電腦螢幕燒毀，財產損失：電腦螢幕
一台等。
- 三、105 年 9 月 13 日強烈颱風莫蘭蒂(第 14 號)，9 月 14 日 17:20 校長聽取簡報
及主持災後復原工作會議，災害損失:樹木倒伏、建物、設施及逸仙館屋頂
受損與漏水…等災害統計達 3,500 萬元，並向教育部申請專款補助。
- 四、106 年 10 月 19 日 01:45 分，武嶺三村國企班宿舍一樓浴廁，循環風扇燒毀
引發生火災，財產損失:浴廁排風循環設備及天花板管線路。消防隊出動人
力 8 員車輛 4 台。約 03:25 火災鑑定小組到達現場，於 04:10 完成鑑定作
業。經鑑定結果疑似電線走火。
- 五、107 年 10 月 27 日起，陸續有應數系大一新生 8 名水痘染病，直至 108 年 1
月 8 日共有 23 名水痘染病，期間本校依規定召開會議、消毒、發病個案接
觸者名冊建立及追蹤，每日回報衛生局疫情狀況及環境清消表、照片及體溫
監控表。

附件、相關重要會議

- 一. 107 年 4 月 19 日「107 年第一次複合型災害防救作業協調會」。規劃校園災
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分工。
- 二. 108 年 2 月 13 日「108 年第一次複合型災害防救作業協調會」。修正校園災
害防救應變組織與分工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